

文化和旅游部公布16起旅游市场强制消费问题典型案例

9月8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布2025年第三批共16起旅游市场强制消费问题典型案例。

这16起案例包括:将购物店包装成景点误导游客、擅自指定购物场所案,误导游客及擅自指定购物场所案,以不实信息误导游客案,隐瞒购物行程误导游客案,虚构“文旅补贴”实际安排与承诺不符案,非法网络招徕及负团费接待游客案,非法网络招徕游客收取“人头费”案,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负团费接待及导游强迫购物案,擅自委托其他旅行社接待及导游强迫购物案,以“对赌”模式接待游客及导游强迫购物案,导游私自承揽业务及擅自安排购物案,非法网络招徕游客案,安

排无证人员提供导游服务及擅自安排购物场所案,负团费接待游客及安排购物获取回扣案,非法招徕游客、非法买卖经营资质及向不合格供应商购买服务案。这些案例都已得到相应处理。

据介绍,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整治强迫购物 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以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机构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线索摸排追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及时阻断非法利益链、业务链,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整治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新华社记者 徐壮)

“酒壮怂人胆”终食恶果

一醉汉因寻衅滋事被判刑

本报讯(魏悦)由蠡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酒后寻衅滋事案,日前经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某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今年3月,王某某跟朋友吃饭喝酒后回到家中,在某平台进行直播。其间,王某某想起张某某曾举报过其打架,就在直播平台与张某某对骂起来,并让张某某到家中找他,准备教训一下张某某。后王某某从自己家经营的饭店厨房内拿起菜刀,走到饭店门口等待张某某。等待过程中,王某某看到酒后在面包车内休息的张某某,认为张某某是张某某叫来的同伙,为发泄情绪叫醒了张某某,并拿菜刀逼迫张某某交出车钥匙及手机。张某某一边解释不认识张某某,一边将车钥匙交给王某某,并不断向王某某说好话以求自保。但王某某不为所动,拿起菜刀向张某某进行挥砍,张某某急忙躲闪并抓住机

会逃离现场。王某某随后将张某某的面包车开到经营的饭店院内。次日早起,接张某某报警后,公安民警找到王某某,并在其饭店内查获被王某某开过来的面包车。面对民警王某某声称自己“喝断片”了,并未与受害人有任何纠纷。经鉴定,涉案面包车价值2200元。

蠡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某酒后为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持凶器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已符合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遂对其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对王某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美酒虽好,切莫贪杯。饮酒过量不仅危害健康,更易使人情绪失控、行为失当,引发言语冲突或肢体纠纷,甚至可能触犯法律,酿成刑事案件,最终害人害己。饮酒务必适量,酒后尤其需谨言慎行,严守法律底线,切勿因一时冲动而后悔莫及。

万元债务拒履行释法明理促和解

本报讯(李潇)“我欠的是个人的钱,不是法院的钱!凭什么执行!”日前,面对一被执行人的狡辩,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依法为盾、以理服人,最终促成案件圆满和解。

刘某因涉及一起标的额为1万元的民事纠纷,在法院判决生效后拒不履行,甚至经法院多次敦促,仍扬言“就是不想还”。当日,广阳法院执行干警前往刘某经营的饭

店开展执行工作,其仍拒绝配合。执行干警依法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强制措施,并严肃告知其拒不执行可能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甚至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在法律威慑下,刘某态度逐渐软化。执行干警趁热打铁,耐心释法明理,详细讲清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和执行和解的益处。最终,刘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协议。

天降“美差”实为陷阱

两男子沦为洗钱“工具人”入狱

本报讯(侯佳梅)不花一分钱,只需跑跑腿取个快递,就能拿到丰厚报酬。如此看似天上掉馅饼的“美差”,却将两名男子送进了监狱。

2024年1月24日,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接到张某某报案称遭遇诈骗。公安机关顺着张某某提供的线索侦查,发现被骗资金被分散转进了几家不同的公司账户,之后在同一时间从某电商平台购买了169部小米手机,且所有手机均寄往广东省深圳市一个叫陈某某的人。警方迅速行动,在陈某某签收包裹时将其当场抓获。同日,在陈某某的配合下,警方将其上线苗某抓获。

2024年4月26日,苗某和陈某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移送保定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在梳理该案的证据时发现,陈某某和苗某除收取过手机包裹外,还存在大量与老板“AK”(身份不明)关于取黄金、加油卡包裹的聊天记录。

尽管证据摆在眼前,但苗某拒不认罪,对诈骗资金去向只字不提。陈某某也一口咬定没拿过黄金包裹,不承认自己获



AI制图:王圣玉

利数额,谎称其收到的钱是“舅舅药店退股分来的”。两人一唱一和,俨然形成了“攻守同盟”。

检察官围绕上述事实,重新梳理微信群聊天记录、苗某的银行卡流水、上游关联的涉诈骗账户,讯问了陈某某退股的详细过程,调取了其他关联受害人的陈述,查阅了购买商品的下单记录,并针对苗某的销

赃过程、上游供卡人的犯罪过程,以及陈某某是否存在药店退股的事实,制定了补充侦查方向,两次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经查,从2024年1月2日到24日,苗某按照老板“AK”的指示,每日通知陈某某去不同快递点取包裹,内系用诈骗赃款购买的手机、黄金、加油卡等物。陈某某取到快递后送到指

定地点,由苗某将上述物品转换成现金,再把钱转进陈某某舅舅申某(另案处理)的银行卡中,涉案金额为2223万余元。陈某某每完成一批,就可从包裹里拿出一部手机卖掉当作报酬,获利共计44040元。

接到莲池区检察院提起的公诉后,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日前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苗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陈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

检察官提醒:

当前,电信诈骗团伙洗钱手段不断翻新,虽常以“兼职跑腿”“高薪招工”等合法外衣伪装,但实则利用他人身份转移赃款。广大群众务必保持警惕,认清“低投入、高回报”背后的不合理性,切勿贪图小利,轻信所谓“轻松赚佣金”话术。要坚决抵制诱惑,保护个人账户安全,避免无意中成为犯罪分子的“工具人”,最终身陷法网、追悔莫及。

把“解禁”无人机当生意

两男子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获刑



AI制图:王圣玉

本报讯(贺帅 韩申)由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篡改无人机飞控数据案,日前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关某某、伦某某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自2021年以来,关某某、伦某某二被告人牟取非法利益,在网站挂出无人机维修的广告,实际从事的是破解无人机区域和高度限制的违法活动。公安机关收到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后立案侦查,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

入。邯山区检察院经审查查明,关某某、伦某某先后从网上下载或购买专门破解程序,随后通过远程操纵的方式导入提前购买的限飞解禁证书,篡改限飞程序,破解民用无人机的飞行区域和高度限制,使得民用无人机设备能够在禁飞区、限高区违规飞行。

截至案发,关某某、伦某某二人共破解无人机30余架,违法所得分别为9219.95元、12020元。邯山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后,当地法

院经审理对关某某、伦某某作出判决。

检察官提醒:无人机禁飞和限高的设置是为了保障空域安全和公共利益,任何试图绕过设备安全机制的行为,都违反了国家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对社会公共安全构成潜在威胁。无人机用户应自觉遵守实名登记、空域报批等规定,发现网上兜售破解服务,应及时向平台及公安机关举报,切勿私自下载、使用来历不明的破解软件,让“航拍”变成“航害”。

窃贼驾车千里潜逃 交警布控精准拦截

本报讯(李伟益)日前,高速交警三支队香河大队精准部署,快速反应,成功拦截一辆涉案车辆,将一名在外省实施盗窃后潜逃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当场查获全部涉案赃款180万元。

8月28日晚,香河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紧急协查信息:一名涉嫌于8月27日凌晨在武汉市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正驾驶一辆吉林牌照小型客车向吉林方向逃窜,其车内藏有被盗现金180万元,且该车已进入沧州地界。

香河大队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查控机制。20时49分,监控组人员发现该车驶入辖区,指挥中心立即通过电台通报各岗位提升警戒等级。巡逻组警车悄然跟上,对目标车辆进行实时尾随跟踪。20时53分,早已部署就绪的分流管控组在不惊动犯罪嫌疑人的前提下,成功将该车安全引导至香河服务区。

见嫌疑车辆停稳后,抓捕组民警迅速上前,以例行核验驾驶证为由稳定犯罪嫌疑人情绪,待其下车的一瞬间,埋伏在旁的两名民警立即出击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控制。经现场核查,民警在涉案车辆副驾驶座位下方,查获被盗赃款180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顺利移交武汉警方解回,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武邑宝翔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武邑宝翔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9月10日,两户资产债权总额为76,216,062.25元,其中债务本金47,000,000.00元,利息总额29,216,062.25元。债务人位于衡水地区,债权相关担保情况详见附件。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总额	债权合计	
1	武邑宝翔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27,000,000.00	16,841,822.82	43,841,822.82	抵押担保:河北聚阔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武邑县双龙路南侧工业土地以及地上房产,土地使用面积28069.7平方米,地上房产面积13652.4平方米。保证担保:付立中
2	武邑县顺腾钢结构有限公司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20,000,000.00	12,374,239.43	32,374,239.43	抵押担保:河北聚阔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武邑县双龙路南侧工业土地以及地上房产,冀(2018)武邑县不动产第0003473号(房产:800平方米,土地:1644.83平方米),冀(2018)武邑县不动产第0003475号(房产:3751.65平方米,土地:7713.4平方米),冀(2018)武邑县不动产第0003476号(房产:6652.8平方米,土地:13678.55平方米)。保证担保:李秀芳、付立中、蒋玉平
合计					47,000,000.00	29,216,062.25	76,216,062.25	

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河北聚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北聚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311-6800121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河北聚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李雪超 联系电话:15200025355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朝阳北大街4000号朝阳首府园1号楼1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或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注: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聚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转让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情况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其他	合计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情况
1	保定中德肠衣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冀-08-2020-62号	21,984,998.45	3,463,326.93	75875.00	25,524,200.38	抵押+保证	保定市英华肠衣有限公司、李喜忠、贾贵新	保定市英华肠衣有限公司名下18540.7平方米土地和11987.15平方米房屋
2	保定太行肠衣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冀-08-2022-07	18,142,978.83	3,968,903.20	0.00	22,111,882.03	抵押+保证	保定中德肠衣有限公司、李世英、杨静	借款人名下7534.13平方米土地和6933.02平方米房产